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林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132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2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依該程序審理之，合先說明。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而其前對該裁定之先前裁定（108年度台聲字第939號、107年度台聲字第1205號、107年度台聲字第108號、106年度台聲字第613號、105年度台聲字第1001號、102年度台聲字第733號、101年度台聲字第709號）聲請再審，均因未預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本件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 書 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